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新北江制药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健康元	海滨制药	20,000	2024/01/15	2025/12/14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30,020.54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药	10,000	2024/01/01	2026/06/30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931.16
合计	/	3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健康元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新北江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 --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4%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3,750.24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4,870.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8,879.61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万元）的26.96%；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12,923.49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0,826.75万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滨制药）；

2、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北江制药）。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滨制药	91440300618855174Y	1989/0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林楠棋	70,0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2	新北江制药	91441800617971683E	1993-03-28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王为民	23,988.77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45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滨制药	270,567.22	112,764.39	157,802.84	176,563.89	33,810.82	213,956.28	49,592.62	164,363.67	79,979.78	6,560.83
2	新北江制药	361,894.11	151,377.98	184,222.18	226,259.09	47,736.39	362,981.70	148,068.91	187,683.06	181,999.99	43,518.81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浩天物业及郭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南集团	是	218	39.81%	10.90%	否	2024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东南集团	是	323	58.98%	16.15%	否	2024年2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融资需求
浩天物业	是	53	40.66%	2.65%	否	2024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浩天物业	是	77	59.08%	3.85%	否	2024年2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融资需求
郭明明	是	86.60	98.60%	4.33%	否	2024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757.6	–	37.88%	–	–	–	–	–

2、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东南集团	547.6020	27.38%	0	541	98.79%	27.05%
浩天物业	130.3387	6.52%	0	130	99.74%	6.50%
郭明明	87.8315	4.39%	0	86.60	98.60%	4.33%
合计	765.7722	38.29%	0	757.6	98.93%	37.8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可转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色水”）持有公司股份88,4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1%；本次质押后，西藏五色水累计质押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3.57%，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 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正青、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理”）、柳新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434,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12,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3.50%，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五色水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五色水	否	12,0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4-2-1	2025-1-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	3.00	股权投资
合计	/	12,000,000	/	/	/	/	/	13.57	3.00	/

2、西藏五色水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柳新荣	129,025,651	33.26	0	0	0	0	0	0	129,025,651	0
唐正青	92,161,180	23.04	0	0	0	0	0	0	92,161,180	0
宁波和理	20,832,113	5.21	0	0	0	0	0	0	20,832,113	0
柳新仁	11,980,953	3.00	0	0	0	0	0	0	11,980,953	0
西藏五色水	88,434,182	22.11	0	12,000,000	13.57	3.00	12,000,000	0	76,434,182	0
合计	342,434,079	85.61	0	12,000,000	3.50	3.00	12,000,000	0	330,434,079	0

二、其他说明

西藏五色水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西藏五色水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西藏五色水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科	董事长	136,989,775	30.43%
2	罗佳	董事、总经理	440,336	0.10%
3	江泱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范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宋铁峰	副总经理	–	–
7	龚凯凯	副总经理	–	–
8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	马小玲	核心人员	–	–
10	饶希成		–	–
11	万小海		–	–
12	韦诗彬		–	–
13	张杰		–	–
14	冯韬		–	–
15	齐朋伟		–	–
16	徐自鹏		–	–
17	王文军		–	–
18	赵亮		–	–
19	倪龙峰		–	–
20	张珂		–	–

注：上述增持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马科	董事长	1000	1500
2	罗佳	董事、总经理	1300	2500
3	江泱	董事、副总经理		
4	范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6	宋铁峰	副总经理		
7	龚凯凯	副总经理		
8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马小玲	核心人员		
10	饶希成			
11	万小海			
12	韦诗彬			
13	张杰			
14	冯韬			
15	齐朋伟			
16	徐自鹏			
17	王文军			
18	赵亮			
19	倪龙峰			
20	张珂			
合计			2300	4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1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3月4日	1.60%或2.64%或2.74%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资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是	699,193.87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是	308,219.18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9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10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1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1.05%—2.60%	否	—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1.60%或2.90%或3.00%	否	—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3月4日	1.60%或2.64%或2.74%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2.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3、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4、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二、“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